

潜水泵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建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3-8112188

传真：--

邮编：241100

地址：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

编制单位：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3-8112188

传真：--

邮编：241100

地址：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

前言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主要从事水泵、潜污泵、集轴流泵、污水泵、一体化泵站产品制造、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水泵制造企业。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利用自有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自有厂房建设潜水泵生产项目，现项目完成整体建设，现年产 20000 件各类潜水泵生产项目产线建设完成，已形成年产各类潜水泵 20000 件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项目的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1%。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原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审（发改备【2017】387 号），项目代码 2017-340221-34-03-033165；2019 年 3 月，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潜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取得原芜湖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环行审[2019]86 号）。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40221MA2PHQX90R001W。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各类潜水泵 20000 件/年。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要求，2024 年 3 月，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潜水泵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现场勘查后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7 日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潜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潜水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潜水泵				
设计新增生产能力	各类潜水泵 20000 件/年				
实际新增生产能力	各类潜水泵 20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比例	0.8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0.4%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3月28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p> <p>(7)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8)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0)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p> <p>(11)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7月5日；</p> <p>(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p> <p>(14)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p> <p>(1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16)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p> <p>(1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p> <p>(1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2021年1月1日；</p> <p>(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经化粪池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排水管网送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厂区污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300
	生化需氧量	300	150
	氨氮	/	25
	悬浮物	400	175
动植物油	100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 喷涂工序会产生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污染物，其中漆雾以颗粒物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以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执行详见下表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厂界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0	3.5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	厂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二甲苯	20	/	厂界	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标准值（dB(A)）		
昼间			65			
夜间			55			

总量控制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颗粒物等六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废水：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不得大于 0.144t/a，氨氮不得大于 0.016t/a。</p> <p>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不得大于 0.0187 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不得大于 0.0664 t/a。</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中。</p>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潜水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 ；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实际投资总额：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4%；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地址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36783.90m²，总建筑面积 14306m²，建设有 1#及 2#生产车间，宿舍楼及食堂等建构物，现项目建设机加工、调漆喷涂、组装等区域。布置水泵生产线。目前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00 件水泵的生产能力；

验收规模：本次针对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机加工、调漆喷涂、组装等区域、水泵生产线及办公区，配套调漆喷涂收集处理设施，最终形成年产 20000 件水泵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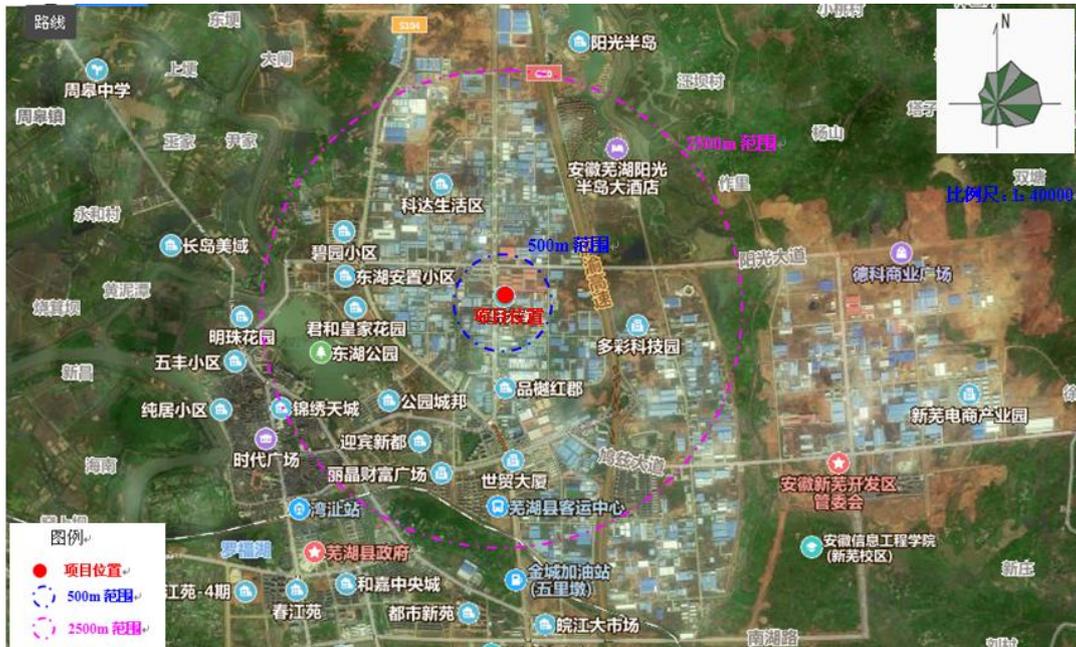
员工数量：20 人；

工作制度：10 小时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暂不设食堂，提供部分住宿；

2.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 ， 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参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示



潜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评价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1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4967.11m ² ，主要为各种原辅材料、产品的临时堆放场所。 2#生产车间，1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3749.61m ² ，主要承担各类潜水泵的下料、加工、焊接、喷漆、组装等生产任务。	2#生产车间，1层，钢结构厂房，面积3749.61m ² ，建设有下料、机加工、焊接、喷涂、组装，原辅料及成品仓库等区域。 其中部分厂房出租。 1#车间：已出租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厨房	4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3381.92m ² ，主要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员工的办公场所。	厂区西北部，4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3381.92m ² ，主要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员工的办公场所。
	仓库	1#生产车间，1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4967.11m ² ，主要为各种原辅材料、产品的临时堆放场所。	1#生产车间已出租，仓库建设在2#车间内。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	生产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临时堆放在2#生产车间东部，面积约为150m ²	生产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临时堆放在1#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为50m ² 。边角料、焊渣具有回收再利用价值，分类收集暂存，资源化再利用；废电线、废包装袋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仓库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临时危险废物仓库，2#生产车间东部，面积为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于1#厂房北侧，面积约为10m ² ，用以贮存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水量为3680m ³ /a。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水量为m ³ /a。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45万KWh，由市政电网提供。配电室位于厂区西北侧。	项目年用电量约45万KWh，由市政电网提供。配电室位于厂区西北侧。

潜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外排，纳污水体为赵家河。	项目雨污分流。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外排，纳污水体为赵家河。
	废气处理	喷漆在密闭操作室（100m ² ）、晾干在密闭操作室（100m ²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工序废气一道再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项目改为使用水性漆，调漆喷涂及晾干在密闭负压喷涂房内完成，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外排；食堂未建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噪声治理	对产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对产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处理	边角料、焊渣具有回收再利用价值，分类收集暂存，资源化再利用；废电线、废包装袋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边角料、焊渣具有回收再利用价值，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资源化再利用；废电线、废包装袋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续表二

2.4、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现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各类潜水泵	20000 件/年	20000 件/年	3000h

备注：产品的规格种类主要有轴流泵、污水泵、混流泵、潜水泵、深井泵、离心泵等；

2.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现阶段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相较环评涉及变化量
1	铸铁毛坯件	300	300	20	/
2	棒材	20	20	2	/
3	外购标准件	20000 套	20000 套	80	/
4	水性漆	1.50	1.50	0.5	环评设计为油性漆, 现改为水性漆
5	电焊条	2.0	2.0	2	/
6	水	3680	800	/	/
7	电	450000	450000	/	/
8	天然气	9000	/	/	食堂未建设

2.6 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现阶段数量 (台)	备注
一	下料工序			2	
1	叉车	1 辆	5T	1 辆	
2	卧式带锯床	1 台	GZK4225	1 台	
3	切割机	1 台	J3G3-400	1 台	
二	机加工工序				
4	卧式车床	5 台	CY6140、 CWA61100、 CW6180B	3 台	数量减少两台
5	立式车床	1 台	C5240	1 台	
6	台式钻床	2 台	ZQ41120	2 台	
7	摇臂钻床	1 台	Z3050X16/1	1 台	
8	铣床	1 台	YBZX7632	1 台	
9	铣床	1 台	X52K	1 台	
10	数控机床	2 台	CNC-1007/7P	2 台	
11	磨床	1 台	WC1331/H	1 台	
三	喷涂工序				
12	压力机	3 台		2 台	数量减少一台
四	焊接组装工 序				
13	电焊机	1 台	BX1-400	1 台	
14	平衡机	1 台	YYQ-160	1 台	
15	空压机	2 台	EAS20G/8.5	2 台	
五	环保治理				
16	排风扇	20 台		20 台	
17	废气治理设 施	1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UV 光解	1 套	实际建设为：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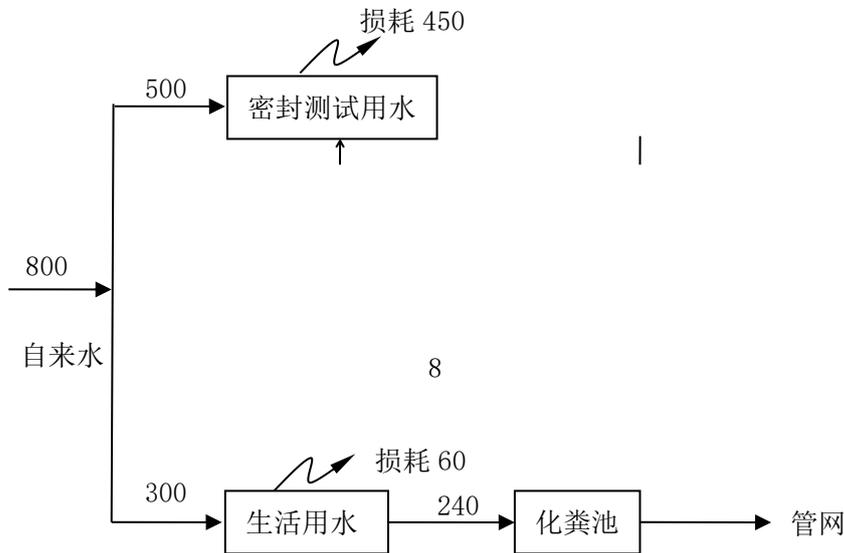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潜水泵密封性试验用水，绿化用水，食堂已停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潜水泵密封性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区市政下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达标排放至赵家河。

本项目在职职工约为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1m³/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 (0.8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水质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水平衡见图2



图二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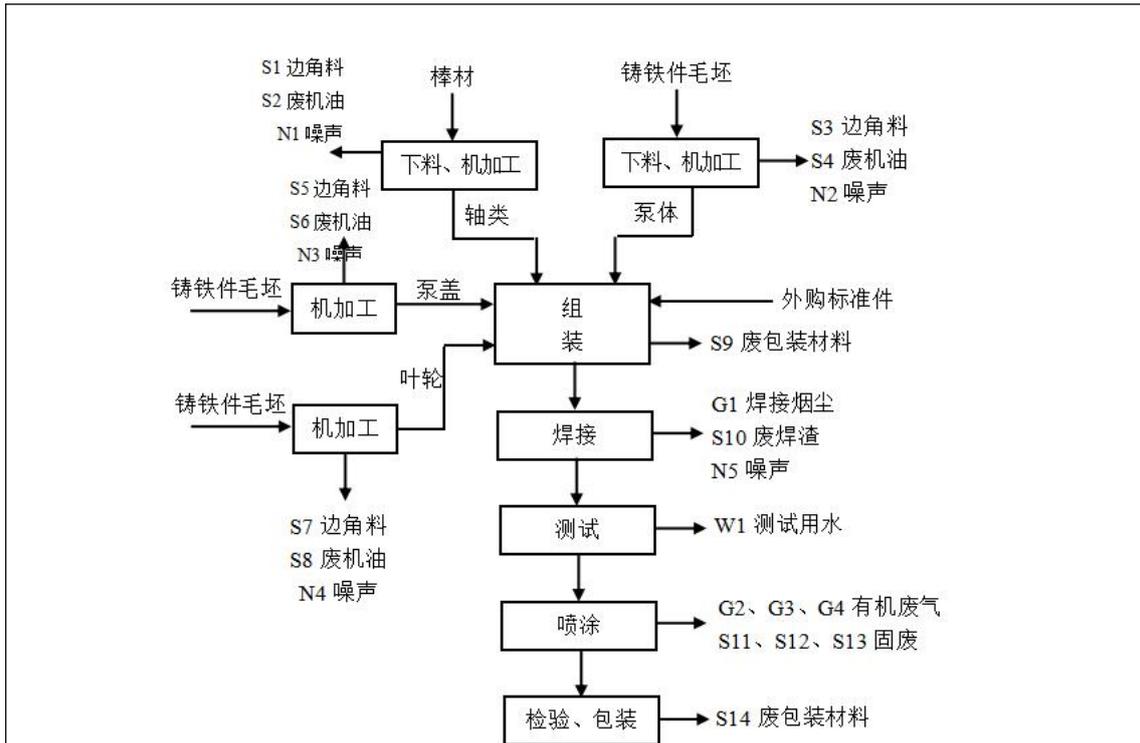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轴类生产

外购原材料为 45#棒材，首先将材料上架，然后经锯床下料，再分别通过校直、粗车、精车、铣床、磨床等机加工工序，最后得到半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卧式带锯机、车床、铣床、磨床。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1，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S2，以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N1。

(2) 泵体生产

外购原材料为铸铁件毛坯，首先将材料上架，然后分别通过清理、粗车、钻孔、精车等机加工工序，最后得到半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钻床等。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3，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S4，以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N2。

(3) 泵盖生产

外购原材料为铸铁件毛坯，首先将材料上架，然后分别通过清理、粗车正面、粗车背面、钻孔、精车正面、铣床、磨床等机加工工序，最后得到半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等。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5，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S6，以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N3。

(4) 叶轮生产

外购原材料为铸铁件毛坯，首先将材料上架，然后分别通过清理、粗车、钻孔、切割、铣床等机加工工序，最后得到半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钻床、切割机、铣床等。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7，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S8，以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N4。

(5) 组装、焊接

本项目主要生产加工的零部件有轴类、泵体、泵盖、叶轮等，然后与外购的成品电机、电线电缆、控制柜等标准件进行组装，部分位置需要进行焊接。主要生产设备有组装工具、电焊机等。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组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9，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G1、焊渣 S10，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N5。

(6) 测试

组装好的半成品要进行密封性测试。主要是将半成品放入水中观察是否密封性完好。主要设施为试验水池，容积为 2m×2m×1m。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密封性试验产生的废水 W1。

(7) 喷漆

喷涂工序及烘干工序主要在封闭的喷漆房、晾干/烘干房内进行，喷涂工序以刷漆为主，喷涂为辅，烘干工序以自然晾干为主，辅助以电烘箱 1 台，调漆设置于晾干房内。主要生产工序为喷涂底漆→自然晾干（烘干）→面漆喷涂→自然晾干（烘干）等，然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本工序主要会产生调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G2、喷涂有机废气 G3、烘干有机废气 G4，废漆渣和废油漆桶 S11，以及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 S12 和废活性炭 S13，还有喷涂设备工作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8) 检验、包装入库

经喷涂工序完成后的产品经检验后包装入库，待销售。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S14。

续表二

2.9 产污节点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调漆、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以及苯系物（改用水性漆后实际不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潜水泵密封性试验用水，其中潜水泵密封性试验用水只添加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水质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使用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床、切割机、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电焊机、压力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渣、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及废油漆桶，喷涂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组装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漆渣、废过滤棉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其中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最终作为原料重新入炉喷涂废气；除尘器的除尘灰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下料焊接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2		调漆喷涂工序	喷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Ph 等
4	噪声	锯床、切割机、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电焊机、压力机、空压机、风机	噪声	噪声
5				
6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废漆渣、废桶	HW12: 900-252-12
9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废包材	SW99
10			收集的粉尘	SW99
11			边角料	SW99
12			焊渣	SW99

2.10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结论
1	建设地点	未发生变更	建设地点未变动；功能，结构未变化；项目生产能力未超涉及产能，无新增环评涉及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环境保护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未触发重大变更条件。
2	项目性质	项目性质，功能，结构未变化	
3	项目规模	1、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产能 2、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4	生产工艺	未新增环评设计外生产工艺，喷涂工序由油性漆改为水性漆。	
5	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固废、噪音处理设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清单内触发重大变动的变化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潜水泵密封性试验用水，其中密封性试验用水重复使用只添加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经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开发区污水管网后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废水治理措施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3.1.2 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有部分刺激性气味，所以该股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 DA001 排口排放。

表 3-2 项目主要产气工序及处理设施

主要产生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喷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调漆、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有部分刺激性气味，所以该股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由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	调漆、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 DA001 排口排放。

		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 DA001 排口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锯床、切割机、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电焊机、压力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阻断噪声传播途径、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声工序设置于远离厂界位置，生产时尽量减少产噪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3.1.4 固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渣、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及废漆桶，喷涂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组装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其中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过滤棉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仓库，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来源	名称	是否危废	固废编号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否	SW99	液态	12.0	妥善暂存后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2		焊渣	否	SW99	液态	0.1	
3		废包装材料	否	SW99	固态	2.0	
4		废漆桶	是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是	HW08 900-217-08	液态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否	SW99	固态	1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7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否	/	/	3	环卫部门清运
8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否	SW99	固态	0.1t/a	重新入炉喷涂废气
9		废过滤棉	是	HW49 900-041-49	固态	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固态	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2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3-5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移动式焊烟除尘	15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2	管道及化粪池已建设
噪声	隔声、减振	2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堆存场所	0.3	新建
	垃圾桶	0.2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0.5	新建
合计	——	20	——

3.3 环境防护距离

喷涂车间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所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25m，为 100m 以内，级差为

50m，故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二甲苯所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2.165m，为 100m 以内，级差为 50m，故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非甲烷总烃所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0.558m，为 100m 以内，级差为 50m，故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两种不同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需要提级；因此，喷涂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本项目设置以喷涂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企业用地和空地，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目标。



图二 项目区域四至范围及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结论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6783.90m²，总建筑面积为 1430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职工宿舍及附属楼、食堂、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门卫等。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审，并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发改备【2017】387 号）。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各类潜水泵 2 万件的生产能力。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2013 年 5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新芜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西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目标是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各类机械做精，机械加工做全，成套设备做强，电子电器基础件做大，坚持科学发展，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华东乃至全国一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项目选址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项目选址符合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标准指标均小于 1，表明各污染物的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同时，评价区域内 PM₁₀ 日均浓度值污染指数较大，原因为评价区域内由于项目场址附近在建项目较多，周围道路扬尘较大导致的。

2、地表水环境

由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赵家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赵家河水体水质能够满足Ⅲ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由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园区各监测点昼夜、夜间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园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中 COD、NH₃-N 的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0.144t/a、0.016t/a，均纳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内协调解决。废气中粉尘、VOCs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分别为 0.0187t/a、0.0664t/a。

四、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720t，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中 SS、

COD、NH₃-N、动植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汇入赵家河。污水处理厂的最终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60mg/L、NH₃-N8mg/L、动植物油 2mg/L、SS20mg/L，预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所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锯床、切割机、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电焊机、压力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 65~85dB（A）。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后，再经过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堆放于一般固废堆场，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废边角料及废焊渣外售资源化再利用。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危险废物的有废机油、废漆渣及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该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采取了较为可靠的防治措施，其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五、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严格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建议

1. 本项目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 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以及淘汰类产品 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JD 型长轴深井泵等限制类、淘汰类产品。

2. 加强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3.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运行落到实处。

续表四

二、环评批复的意见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原省环保厅制定的《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5年本)》(皖环发〔2015〕36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并在芜湖县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699号,整体购买原芜湖华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该地块原租赁给芜湖华轩铝业有限公司从事铝质幕墙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36783.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1#和2#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1栋员工宿舍及附属楼等,总建筑面积14306平方米。添置锯床、车床、钻床、焊机、切割机、喷漆及烘干生产线等生产设施,同步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84%。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万件各类潜水泵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县发改委登记备案(发改备(2017)387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芜湖县总体规划及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厂房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在生产设备安装及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1、项目厂区内须做到雨污分流,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废水主要是密封性试验用水、食堂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密封性试验用水要求收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对外排放。食堂清洗废水须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高效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指定污水井。废水排放执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PH6~9, COD<300mg/L, BOD,<150mg/L,NH:-N≤25mg/LSS≤175mg/L),废水总排口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本项目须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以 2#生产厂房四周墙体为边界),在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工艺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焊接、调漆、喷漆及烘干等工序,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等。其中,调漆、喷漆和烘干须在密闭室内操作;焊接烟尘须采用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须采用过滤棉预处理;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用光氧化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式装置处理;其它区域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表 5 中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参照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要求建设,食堂灶头上端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且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废暂存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严禁将危险固废夹杂在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中外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5、该公司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44 吨/年，NH₃-N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9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66 吨/年。

6、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7、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8、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及时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生产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2019 年 7 月 5 日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涂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调漆、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有部分刺激性气味，所以该股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由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 DA001 排口排放。	调漆、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 DA001 排口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标准
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动植物油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园区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厨房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园区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都完成建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皆妥善暂存及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涂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需要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环境风险应急机构的设置； 2、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3、加强仓库的日常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p>	<p>各措施已落实。因喷涂用漆由油性漆改为水性漆，风险因子发生变化，本次验收暂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三、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概括废气的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四、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为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情况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潜水泵密封性试验用水，其中密封性试验用水重复使用只添加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项目厂区内须做到雨污分流，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废水主要是密封性试验用水、食堂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密封性试验用水要求收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对外排放。食堂清洗废水须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高效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指定污水井。</p>	<p>已落实，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p> <p>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有部分刺激性气味，所以该股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 DA001 排口排放。</p>	<p>工艺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焊接、调漆、喷漆及烘干等工序，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等。其中，调漆、喷漆和烘干须在密闭室内操作；焊接烟尘须采用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须采用过滤棉预处理；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用光氧化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式装置处理</p>	<p>调漆、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 DA001 排口排放。</p> <p>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锯床、切割机、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电焊机、压力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生</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对其进行隔声处理。由检测结果可知，噪声满足相关噪声排放标准。</p>

<p>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p>	<p>中 3 类标准。</p>	
<p>本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机加工设备废产生的废机油、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渣、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及废漆桶，喷涂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组装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p> <p>其中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过滤棉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仓库，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废暂存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严禁将危险固废夹杂在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中外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p>	<p>按规范建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仓库，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其中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过滤棉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文件。</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

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

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 CN 电子天平	7	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 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仪器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校准/检定日期	下次计量日期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06N0020120043	GST-YQ-0162	Z20239-E013538	2023/4/28	2024/4/2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3300220076231211	GST-YQ-0240	YX924001420-003 HX924001335-004	2024/1/9	202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6825	GST-YQ-0130	LX2023B-007351	2023/7/27	2024/7/26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ZD21763	GST-YQ-0166	123BA240109091	2024/1/9	2025/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9907	GST-YQ-0173	LX2023B-006033	2023/7/5	2024/7/4
生化培养箱	SPX-250	0901	GST-YQ-0235	HYT07-1-231020001	2023/10/20	2024/10/19

潜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630100N0019010010	GST-YQ-0094	HYC11-1-230522010	2023/5/22	2024/5/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0763200709	GST-YQ-0157	HYC08-1-230901001	2023/9/1	2024/8/31
	MH1205	HB0707200709	GST-YQ-0158	HYC08-1-230901002	2023/9/1	2024/8/31
	MH1205	HB0731200709	GST-YQ-0159	HYC08-1-230901003	2023/9/1	2024/8/31
	MH1205	HB0780200709	GST-YQ-0160	HYC08-1-230901005	2023/9/1	2024/8/31
电子天平	FA2204B	401105436694	GST-YQ-0078	HYM16-1-230522001	2023/5/22	2024/5/21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GST-YQ-0017	/	/	不需校准
气相色谱仪	GC7900	6165073	GST-YQ-0035	C-2022-05-23-001	2022/5/23	2024/5/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809010	GST-YQ-0077	HYC11-1-230522007	2023/5/22	2024/5/21
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36690895	GST-YQ-0062	HYM16-1-230522004	2023/5/22	2024/5/2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DN180925	GST-YQ-0066	HYT07-1-230522012	2023/5/22	2024/5/2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11IIC16030052	GST-YQ-0003	HYC11-1-230522003	2023/5/22	2024/5/21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年3月27日	93.8	93.8	0.0	±0.5dB	是
	2024年3月28日	93.8	93.8	0.0	±0.5dB	是

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编号	定值	质控样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氨氮	B23090295	2.04±0.14	2.1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240229-45	205±25	21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40401-37	40±4	41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BY240229-43	60.0±10%	63.9	mg/L	合格

气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批号	定值	测量值前	测量值后	单位	是否合格
总烃	自配 20240330	5.00±10%	5.32	5.02	ppm	合格
甲烷	自配 20240330	5.00±10%	5.34	4.60	ppm	合格

气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标准滤膜批号	原始质量	本次测得质量	单位	是否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自制 20240401	368.43	368.46	mg	合格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家河。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点位：污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6.2 废气

6.2.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排放标准要求。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6.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苯系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下风向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3 次/天，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3 次/天，2 天
G3	厂界下风向		3 次/天，2 天
G4	厂界下风向		3 次/天，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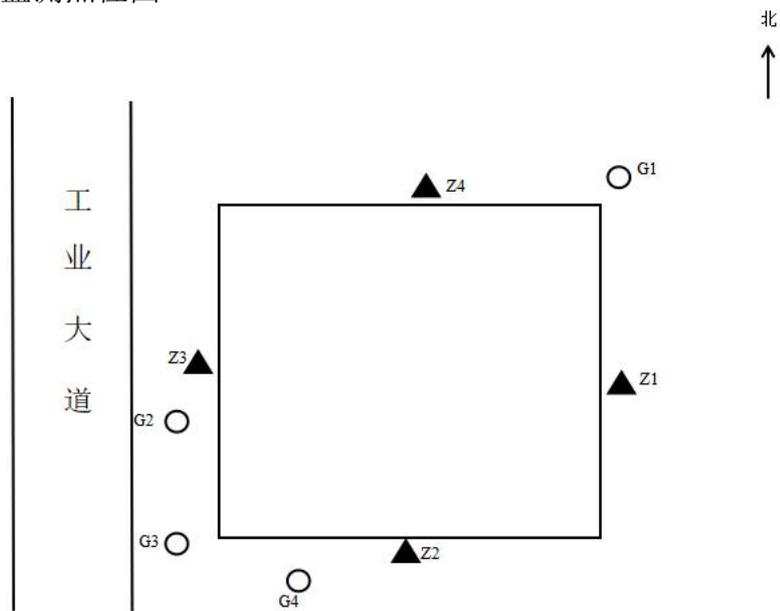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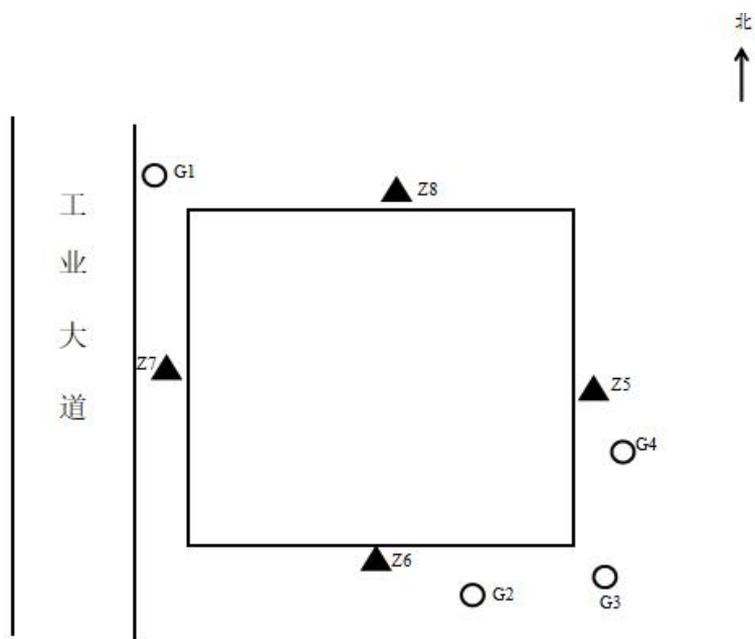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N2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N3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N4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6.4 现场监测点位图



2024年3月27日检测点位图



2024年3月28日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2024年3月27日至3月28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两天生产日报表如下: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8日
设计生产能力		各类潜水泵年产 20000 件	
实际生产量(件)	泵件	35	37
生产负荷		52.5%	55.6%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2024年3月27日~28日生产负荷为52.5%、55.6%,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点位:污水总排口;检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请参见下表 7-2:

续表七

表 7-2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 测 日 期	监 测 项 目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日 均 值 或 范 围	排 放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3 月 27 日	pH 值	7.0	7.1	7.1	7.3	7.0-7.3	6~9	达标
	COD _{Cr}	16	12	9	14	12.75	300	达标
	BOD ₅	3.7	2.9	2.1	3.4	3.03	150	达标
	SS	20	29	17	15	20.25	25	达标
	氨氮	0.540	0.471	0.604	0.415	0.51	175	达标
	动植物油	低于检测限	低于检测限	低于检测限	低于检测限	低于检测限	100	达标
3 月 28 日	pH 值	7.2	7.2	7.3	7.3	7.1-7.3	6~9	达标
	COD _{Cr}	11	10	15	13	12.25	300	达标
	BOD ₅	2.6	2.3	3.6	3.1	2.90	150	达标
	SS	25	23	19	22	22.25	25	达标
	氨氮	0.487	0.346	0.719	0.602	0.54	175	达标
	动植物油	低于检测限	低于检测限	低于检测限	低于检测限	低于检测限	1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两天日均值分别为12.75mg/L、12.25mg/L；3.03mg/L、2.90mg/L；0.51mg/L、0.54mg/L；20.25mg/L、22.25mg/L，各检测因子排放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动植物油低于检测限，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7.2 废气检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苯系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续表七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年3月 27日	第一次	阴	东北	1.5	15.2	101.73
	第二次	阴	东北	1.6	16.7	101.65
	第三次	阴	东北	1.7	16.9	101.60
2024年3月 28日	第一次	阴	西北	1.6	16.3	101.37
	第二次	阴	西北	1.7	18.7	101.34
	第三次	阴	西北	1.8	18.8	101.32

表 7-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G1# (上风 向)	G2# (下风 向)	G3# (下风 向)	G4# (下风 向)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4年3月27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46	323	318	302	323	1 (mg/m^3)	达标
	第二次	248	269	354	295	354		达标
	第三次	238	339	301	355	3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85	1.04	1.29	1.25	1.29	2.0	达标
	第二次	1.71	0.85	0.8	0.77	1.71		达标
	第三次	1.83	1.18	0.88	0.87	1.83		达标
二甲苯 (mg/m^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采样时间: 2024年3月28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43	354	285	351	354	1 (mg/m^3)	达标
	第二次	240	268	299	342	342		达标
	第三次	238	261	268	259	26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1	0.81	1.26	1.51	1.51	2.0	达标
	第二次	0.82	1.46	1.42	1.26	1.46		达标
	第三次	1.33	0.93	1.18	0.81	1.33		达标
二甲苯 (mg/m^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0.354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值为1.83mg/m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二甲苯未检出。

7.2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4.3.27							
喷涂废气 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7028	13.7	0.2333	浓度≤1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5202	17.8	0.2706		达标
		第三次	15588	11.1	0.17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028	2.28	0.0388	浓度≤6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5202	2.19	0.0333		达标
		第三次	15588	2.30	0.0359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7028	未检出	/	浓度≤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5202	未检出	/		达标
		第三次	15588	未检出	/		达标
采样时间：2024.3.28							
喷涂废气 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045	9.2	0.1384	浓度≤1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4464	6.9	0.0998		达标
		第三次	14227	7.9	0.11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045	2.26	0.0340	浓度≤6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4464	2.21	0.0320		达标
		第三次	14227	2.24	0.0319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5045	未检出	/	浓度≤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4464	未检出	/		达标
		第三次	14227	未检出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喷涂废气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17.8mg/m³，排放速率为0.2706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2.28mg/m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浓度≤60mg/m³；二甲苯未检出。

续表七

7.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1 厂界东侧	3 月 27 日	64.7
▲2 厂界南侧		59.6
▲3 厂界西侧		61.2
▲4 厂界北侧		53.2
▲1 厂界东侧	3 月 28 日	56.8
▲2 厂界南侧		57.0
▲3 厂界西侧		61.6
▲4 厂界北侧		53.2
最大值		64.7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7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7.4 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 VOC 等六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44 吨/年，NH₃-N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9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66 吨/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总量核算结果（单位：t/a）

核算项目	环评（批复）建议申请总量	实测总量	备注
氨氮	0.016	/	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中
化学需氧量	0.144	/	
颗粒物	0.019	0.011	
VOCs	0.066	0.0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能够贯彻落实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内容得到落实。

2、废水监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两天日均值分别为12.75mg/L、12.25mg/L；3.03mg/L、2.90mg/L；0.51mg/L、0.54mg/L；16mg/L、22.25mg/L，各检测因子排放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动植物油低于检测限，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喷涂废气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17.8mg/m³，排放速率为0.2706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2.28mg/m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浓度≤60mg/m³；二甲苯未检出。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0.354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值为1.83mg/m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二甲苯未检出。

4、噪音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7dB(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6、总量要求：

本项目现阶段，监测结果计算得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0.011 吨，VOCs 年排放总量 0.036 吨，满足环评报告申请的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结论：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整体）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整体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8.3 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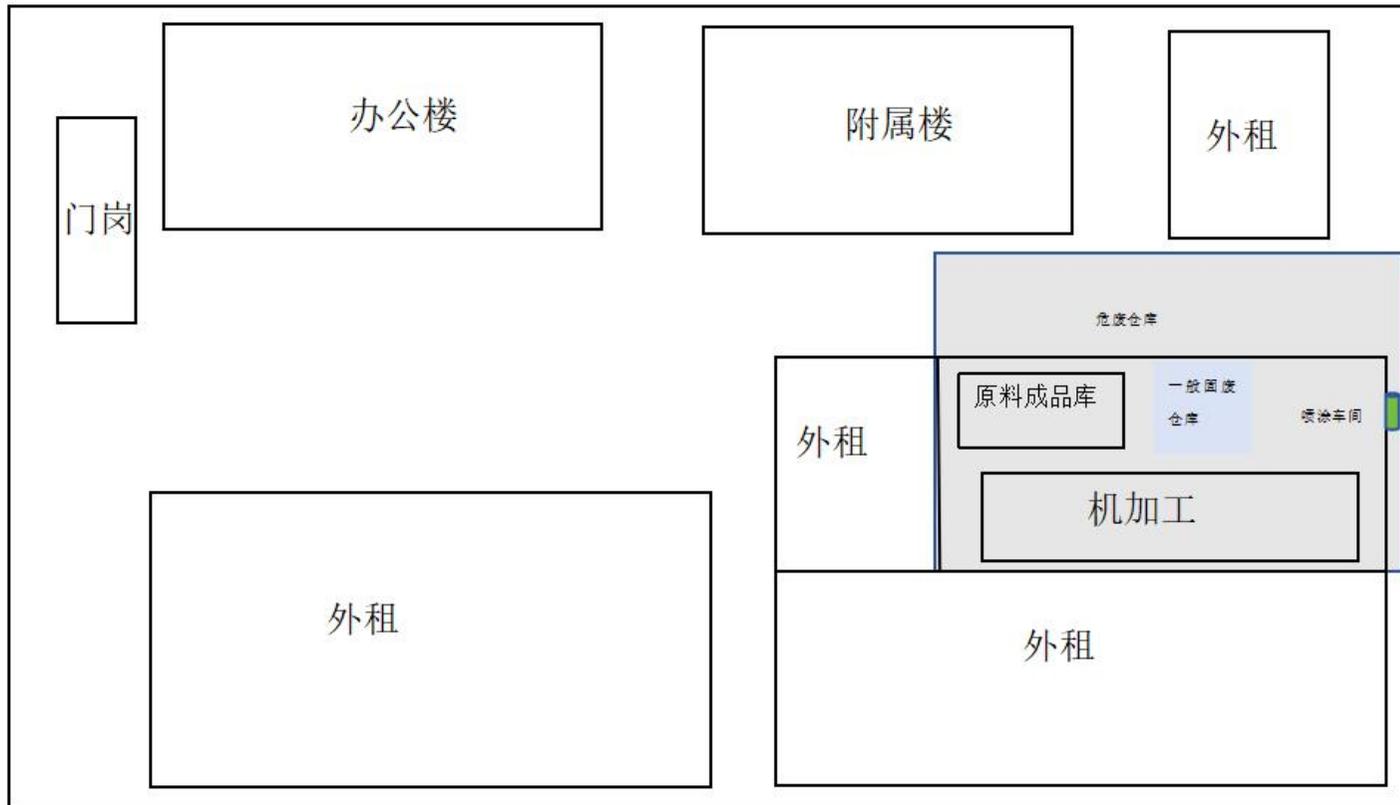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消防措施和配备相关消防设备。

4、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现场设施照片



附图四、现场监测照片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9〕86号

关于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原省环保厅制定的《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5年本）》（皖环发〔2015〕36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并在芜湖县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整体购买原芜湖华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该地块原租赁给芜湖华轩铝业有限公司从事铝质幕墙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36783.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 1#和 2#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员工宿舍及附属楼等，总建筑面积 14306 平方米。添置锯床、车床、钻床、焊机、切割机、喷漆及烘干生产线等生产设施，同步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4%。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件各类潜水泵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经县发改委登记备案（发改备〔2017〕387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芜湖县总体规划及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厂房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在生产设备安装及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项目厂区内须做到雨污分流，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废水主要是密封性试验用水、食堂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密封性试验用水要求收集后

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对外排放。食堂清洗废水须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高效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指定污水窨井。废水排放执行芜湖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text{PH}6 \sim 9$ ， $\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5\text{mg/L}$ ， $\text{SS} \leq 175\text{mg/L}$ ），废水总排口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本项目须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以 2#生产厂房四周墙体为边界），在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工艺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焊接、调漆、喷漆及烘干等工序，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等。其中，调漆、喷漆和烘干须在密闭室内操作；焊接烟尘须采用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须采用过滤棉预处理；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用光氧化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式装置处理；其它区域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表 5 中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参照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要求建设，食堂灶头上端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排气筒须按规范要

求设置且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废暂存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严禁将危险固废夹杂在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中外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5、该公司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44 吨/年，NH₃-N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9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66 吨/年。

6、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

设施正常运行。

7、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8、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及时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抄：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需对本单位潜水泵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特此委托！

（盖章）

2024年 3月 5日

附件三、 危废处置承诺书

**关于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潜水泵生产项目
危险废物处理的承诺书**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我司已完善危废仓库建设，贮存容量约 5 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桶年产生量约为 1 吨，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区合理、规范、有效管理，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后达到危废处置企业转移下限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联单管理制度，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规范进行建设。

单位（盖章）：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扫描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21MA2PHQX90R001W

排污单位名称：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PHQX90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附件五、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40315-022
 项目名称: 潜水泵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0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1页 共7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年3月27日	第一次	阴	东北	1.5	15.2	101.73
	第二次	阴	东北	1.6	16.7	101.65
	第三次	阴	东北	1.7	16.9	101.60
2024年3月28日	第一次	阴	西北	1.6	16.3	101.37
	第二次	阴	西北	1.7	18.7	101.34
	第三次	阴	西北	1.8	18.8	101.32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00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7	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								
样品来源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27日~4月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8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pH值	℃	12.1	12.2	12.3	12.5	13.1	13.2	13.4	13.5
	无量纲	7.0	7.1	7.1	7.3	7.2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2	9	14	11	10	15	13
氨氮	mg/L	0.540	0.471	0.604	0.415	0.487	0.346	0.719	0.602
悬浮物	mg/L	20	29	17	15	25	23	19	22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2.9	2.1	3.4	2.6	2.3	3.6	3.1
以下空白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40315-022/Z1~Z8

第 4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Z1 东侧厂界外1米	3月27日	64.7
Z2 南侧厂界外1米		59.6
Z3 西侧厂界外1米		61.2
Z4 北侧厂界外1米		53.2
Z5 东侧厂界外1米	3月28日	56.8
Z6 南侧厂界外1米		57.0
Z7 西侧厂界外1米		61.6
Z8 北侧厂界外1米		53.2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40315-022/Q1~Q3、Q18~Q20

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			检测时间: 2024年3月27日~4月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3月27日)	颗粒物 (低浓度)	第一次	13.7	17028	0.2333
		第二次	17.8	15202	0.2706
		第三次	11.1	15588	0.17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8	17028	0.0388
		第二次	2.19	15202	0.0333
		第三次	2.30	15588	0.0359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7028	/
		第二次	未检出	15202	/
		第三次	未检出	15588	/
DA001 (3月28日)	颗粒物 (低浓度)	第一次	9.2	15045	0.1384
		第二次	6.9	14464	0.0998
		第三次	7.9	14227	0.11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6	15045	0.0340
		第二次	2.21	14464	0.0320
		第三次	2.24	14227	0.0319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5045	/
		第二次	未检出	14464	/
		第三次	未检出	14227	/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40315-022/Q5~Q16

第 6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4年3月27日		检测时间: 2024年3月27日~4月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46	248	238
厂界下风向 G2		323	269	339
厂界下风向 G3		318	354	301
厂界下风向 G4		302	295	355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ng/m ³)	0.85	1.71	1.83
厂界下风向 G2		1.04	0.85	1.18
厂界下风向 G3		1.29	0.80	0.88
厂界下风向 G4		1.25	0.77	0.87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n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40315-022/Q22~Q33

第 7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4年3月28日		检测时间: 2024年3月28日~4月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43	240	238
厂界下风向 G2		354	268	261
厂界下风向 G3		285	299	268
厂界下风向 G4		351	342	259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ng/m ³)	1.10	0.82	1.33
厂界下风向 G2		0.81	1.46	0.93
厂界下风向 G3		1.26	1.42	1.18
厂界下风向 G4		1.51	1.26	0.81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n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4.10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尺寸 (m)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3月27日)	第一次	604	0.15	19.8	1.90	26.2	0.5	15
	第二次	482	0.17	20.0	1.90	23.4		
	第三次	506	0.10	18.6	1.90	23.9		
DA001 (3月28日)	第一次	476	0.18	19.4	2.00	23.2	0.5	15
	第二次	439	0.17	20.6	2.00	22.4		
	第三次	427	0.17	21.5	2.00	22.1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并确认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附表:

仪器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校准/检定日期	下次计量日期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0680020120043	GST-YQ-0162	Z20239-E013538	2023/4/28	2024/4/2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E3300	3300220076231211	GST-YQ-0240	YX924001420-003 HX924001335-004	2024/1/9	202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6825	GST-YQ-0130	LX2023B-007351	2023/7/27	2024/7/26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ZD21763	GST-YQ-0166	123BA240109091	2024/1/9	2025/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9907	GST-YQ-0173	LX2023B-006033	2023/7/5	2024/7/4
生化培养箱	SPX-250	0901	GST-YQ-0235	HYT07-1-231020001	2023/10/20	2024/10/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630100N0019010010	GST-YQ-0094	HVC11-1-230522010	2023/5/22	2024/5/21
恒磊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0763200709	GST-YQ-0157	HVC08-1-230901001	2023/9/1	2024/8/31
	MH1205	HB0707200709	GST-YQ-0158	HVC08-1-230901002	2023/9/1	2024/8/31
	MH1205	HB0731200709	GST-YQ-0159	HVC08-1-230901003	2023/9/1	2024/8/31
	MH1205	HB0780200709	GST-YQ-0160	HVC08-1-230901005	2023/9/1	2024/8/31
电子天平	FA2204B	401105436694	GST-YQ-0078	HVM16-1-230522001	2023/5/22	2024/5/21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GST-YQ-0017	/	/	不需校准
气相色谱仪	GC7900	6165073	GST-YQ-0035	C-2022-05-23-001	2022/5/23	2024/5/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809010	GST-YQ-0077	HVC11-1-230522007	2023/5/22	2024/5/21
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36690895	GST-YQ-0062	HVM16-1-230522004	2023/5/22	2024/5/2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DN180925	GST-YQ-0066	HYT07-1-230522012	2023/5/22	2024/5/2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111TC16030052	GST-YQ-0003	HVC11-1-230522003	2023/5/22	2024/5/2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83517RCS	GST-YQ-0168	C-2023-02-20-023	2023/2/20	2025/2/19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年3月27日	93.8	93.8	0.0	±0.5dB	是
	2024年3月28日	93.8	93.8	0.0	±0.5dB	是

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编号	定值	质控样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氨氮	B23090295	2.04±0.14	2.1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240229-45	205±25	21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40401-37	40±4	41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BY240229-43	60.0±10%	63.9	mg/L	合格

气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批号	定值	测量值前	测量值后	单位	是否合格
总烃	自配 20240330	5.00±10%	5.32	5.02	ppm	合格
甲烷	自配 20240330	5.00±10%	5.34	4.60	ppm	合格

气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标准滤膜批号	原始质量	本次测得质量	单位	是否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自制 20240401	368.43	368.46	mg	合格

诚信
创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公示信息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潜水泵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3日，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在芜湖市湾沚区组织召开了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和验收组共5人（见名单）。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企业自查报告》、《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利用自有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699号自有厂房建设潜水泵生产项目，现项目完成整体建设，现年产20000件潜水泵生产项目产线建设完成，已形成年产20000件潜水泵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项目的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0.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11月14日经原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审

（发改备【2017】387号），项目代码 2017-340221-34-03-033165；2019年3月，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潜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7月5日取得原芜湖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环行审[2019]86号）。（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机加工、调漆喷涂、组装等区域、水泵生产线及办公区，配套调漆喷涂收集处理设施，最终形成年产20000件水泵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和现场查勘，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外排，纳污水体为赵家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调漆、喷涂、晾干

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以及苯系物（改用水性漆后实际不产生）。调漆喷涂及晾干在密闭负压喷涂房内完成，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外排；食堂未建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三）噪音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渣、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及废油漆桶，喷涂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组装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漆渣、废过滤棉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其中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最终作为原料重新入炉喷涂废气；除尘器的除尘灰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报批环评里的风险物质油性漆已替换为水性漆，固暂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在线联网作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编制的《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两天日均值分别为 12.75mg/L、12.25mg/L；3.03mg/L、2.90mg/L；0.51mg/L、0.54mg/L；16mg/L、22.25mg/L，各检测因子排放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动植物油低于检测限，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喷涂废气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17.8mg/m³，排放速率为0.2706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2.28mg/m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浓度≤60mg/m³；二甲苯未检出。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354\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

（三）噪音

噪音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7\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现阶段，监测结果计算得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0.011 吨，VOCs年排放总量 0.036 吨，满足环评报告申请的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

六、验收结论

根据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公自查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

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落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要求，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须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项目后续建设须严格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切实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3、按规定开展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单位：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潜水泵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221-34-03-033165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6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38'57.24" N: 31°08'59.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水泵 2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水泵 20000 件		环评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19]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8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12.75	300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	3.03	150	/	/	/	/	/	/	/	/	/	
	氨氮		/	0.51	30	/	/	/	/	/	/	/	/	/	
	悬浮物		/	16	175	/	/	/	/	/	/	/	/	/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28	60	0.036	/	0.036	0.0664	/	0.036	/	/	/	
颗粒物		/	9.2	120	0.011	/	0.011	0.0187	/	0.011	/	/	/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